

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105 學年第 1 學期

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款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達到協助清寒榮民子女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之清寒榮民子女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
參、申請對象：

清寒榮民子女於國內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、高中、國中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者（不得與榮民榮眷基金會重複申辦）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助學金額由本中心董事會，視當年度預算經費議決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意願者。

- 一、領有政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。
- 二、符合申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。
- 三、符合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。
- 四、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家庭經濟艱困者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由各縣市榮服處初審後，函送本中心辦理審定，本中心保留最後審核同意權，自行送件者概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。
- 二、備妥各項(佐)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將上列資料送達各縣市榮服處實施初審(是否具備榮民子女資格)。
- 四、各縣市榮服處轉寄申請書及各項佐證文件至本中心。
- 五、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依評選規定實施複審核定。

柒、評選標準：

評選標準計區分清寒、學業成績、遺眷、家庭眷口數、直系親屬重大傷殘等五項，總分 100 分，各項配分及計分標準如後：

- 一、清寒：佔 30%，提供佐證資料者可得單項全部分數。
- 二、學業成績：佔 50%，以學業成績乘以百分比為單項得分。
- 三、遺眷：佔 10%，提供佐證資料者可得單項全部分數。

- 四、家庭眷口數：佔 5%，需提供榮眷證，每一眷口 1 分，最高 5 分。
- 五、直系親屬重大傷殘：佔 5%，提供佐證資料者可得單項全部分數。
- 六、成績評定：以前述五項合計總分，取大學、高中、國中各前十名，分別發給新臺幣 12,000 元、8,000 元、5,000 元之獎助學金。另經第十屆第二次董監事會議 104 年 11 月 27 日決議通過授權中心視申請名額、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成績，彈性調整核發名額。

捌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備妥下列文件，經由各縣市榮服處發函，於申請截止日（106 年 03 月 10 日）前送交華欣文化事業中心彙整審定。

- 一、助學金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榮民證影本。
- 三、榮眷證影本。
- 四、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五、清寒證明文件（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）。
- 六、全戶財產及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（請向國稅局申辦）。
- 七、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- 八、前學期成績單證明文件。
- 九、本學期註冊費單據。
- 十、申請人(學生)郵局儲簿封面影本。(獎助學金匯款用)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助學金申請案件經「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董事會」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個人並將核發金額逕匯學生郵局帳戶。
- 二、為落實照顧榮民榮眷，本獎助學金不得與「榮民榮眷基金會」重複申請。
- 三、本中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需經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正之。

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

105 學年第一學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出生 年月日	
就讀學 校		科系 及年級	
通訊地 址		電話	
戶籍地 址		手機	
榮服處 聯絡人	單位	電話	
	承辦人 姓名	職稱	
證明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殘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註冊單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儲簿影本		

附註：

1. 表列資料僅供申請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清寒榮民助學金審查。
2. 申請人均應透過各縣市榮服處完成初審。
3. 承辦人：林俊廷 電話：02-2767-5829。
地址：10579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33 號 2 樓

